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禎祥世家」终身寿险 C 款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禎祥世家」终身寿险 C 款产品提供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您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险单借款

6.3 保险费的垫缴

6.4 减额缴清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保险金额

7.3 合同成立与生效

7.4 投保年龄

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8 未还款项

7.9 合同内容变更

7.10 联系方式变更

7.11 宣告死亡处理

7.12 身体检查

7.13 争议处理

7.14 特别约定

7.15 适用币种

8 名词释义

附表 全残项目表

中信保诚「祯祥世家」终身寿险 C 款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祯祥世家」终身寿险 C 款》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其中身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为可选责任，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 × K；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数 - 1。

(2) 全残保险金（可选）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 8 名词释义）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的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 × K；

K 值与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本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见 8 名词释义）× **已缴费年期数**（见 8 名词释义）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8 名词释义），且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未满 81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1）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4）猝死保险金（可选）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见 8 名词释义），且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未满 81 周岁，**我们除给付上述第（1）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猝死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对于符合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两项给付标准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保险期间 | 1.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投保范围 |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责任免除 | <p>2.1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8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8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见8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8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8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8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8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8名词释义）]确定；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名词释义）；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1) 战争（见8名词释义）、军事冲突（见8名词释义）、暴乱（见8名词释义）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第2.1条“责任免除”部分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2.3 其他免责条款”、“3.3 效力终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表全残项目表”。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及时支付保险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您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8 名词释义）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宽限期 3.2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3.3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4.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4.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名词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 5.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 6.1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险单借款

- 6.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

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见 8 名词释义）。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因垫缴到期保险费时不受此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收取的利息将在到达保单周年日（见 8 名词释义）时将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保险费的垫缴

- 6.3 您可以选择该项权益，如果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之后的余额，足以垫缴到期保险费的（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第 6.2 条保险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为您垫缴该期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缴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减额缴清

6.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额缴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一次性缴清本合同相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

减额缴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身故保险金及其他相关保险责任也将同比例减少,减少比例与减额缴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一致。

减额缴清后,您不必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但不再享有保险单借款等权益。

减额缴清后,所有附加合同将自减额缴清保险办理完毕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如本合同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您不能享受该项减额缴清保险权益。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7.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保险金额

7.2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我们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年龄

7.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效力的终止	7.6	<p>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p> <p>(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p> <p>(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p>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7	<p>本条款“2.2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5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p>
未还款项	7.8	<p>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即 6.2 条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p>
合同内容变更	7.9	<p>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p>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须同比例减少。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p>
联系方式变更	7.10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宣告死亡处理	7.11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p>
身体检查	7.12	<p>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p>
争议处理	7.13	<p>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特别约定 7.14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单上载明。

适用币种 7.15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8 名词释义

周岁 8.1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保单年度 8.2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全残 8.3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见附表）

年度应缴保险费 8.4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缴费方式	年度应缴保险费
年缴	每期保险费
半年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2
季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4
月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12

已缴费年期数 8.5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已缴费年期数：

缴费方式	已缴费年期数
年缴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
半年缴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2
季缴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4
月缴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12

意外伤害事故 8.6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 8.7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医疗事故	8.8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8.9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10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11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8.12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潜水	8.13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8.14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8.15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8.16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8.17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见8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18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战争** 8.19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军事冲突** 8.20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暴乱** 8.21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22 即保险费应缴日，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有效身份证件** 8.23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医疗机构** 8.24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鉴定机构** 8.25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利息** 8.26 保险单借款、垫缴保险费、复效时补交保险费的利息。该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 保单周年日** 8.27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ICD-0-3** 8.28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附表：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本页以下空白）